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江月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新福間請求確認補償金領取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上訴利益在一般訴之合併既係合併計算，則本訴與反訴一併提起上訴時，自應依同一原則合併計算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(二)決議參照）。查上訴人對原判決之本訴及反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前開本訴及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萬7,3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903萬4,608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=000000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5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